

证券代码：834774

证券简称：柏科咨询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上海柏科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任命决定》的议案。

任命崔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自 2023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永光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，经公司董事会决议，现聘任崔凤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崔凤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崔凤，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出生于 1974 年 9 月 28 日，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。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，就职于上海注成资产管理公司；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5 月，就职于黑盛控股有限公司；2021 年 6 月至今，就职于上海柏科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

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和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柏科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柏科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9日